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1港元；
3. 重選王俊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談大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僅供識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及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及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ii) 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以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以上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6樓2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可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10>，然後輸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用戶名稱及密碼已列印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寄予股東或透過電郵發送予股東(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的通知書上。另外，股東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如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指示無需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推遲至本公司釐定的日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談大成先生。